

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系列教材

谢明香 主编

FINANCIAL ACCOUNTING

中级财务会计

第2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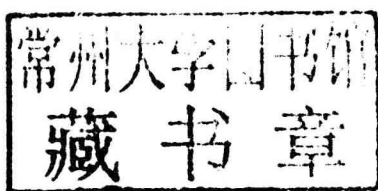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系列教材

FINANCIAL ACCOUNTING **中级财务会计**

第**2**版

谢明香 主 编

刘 铮 周 莉 副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谢明香主编. —2 版.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0.10

ISBN 978-7-5096-1105-0

I. ①中… II. ①谢… III. ①财务会计—教材
IV.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6163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 房宪鹏

责任编辑: 王 琼

技术编辑: 杨国强

责任校对: 超 凡

787mm×1092mm/16

26.75 印张 602 千字

2010 年 11 月第 2 版

2010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书号: ISBN 978-7-5096-1105-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言

《中级财务会计》(第二版)是一本实务操作性较强的教材。本书是在学习完《会计学原理》的基础上,掌握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之后,对财务会计理论和方法的进一步深化。本书依据财政部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编写。本书在第一章后,附了2001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表,200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表,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实施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所用的会计科目表,目的是让学生在学完本书后,通过相关科目体系,能够进一步了解小企业、大企业、上市公司在具体核算上的区别。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实行《企业会计制度》。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结合国际会计惯例,力求通俗易懂,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特别是在例题、习题的设计上,突出中国企业的会计实务操作。

本书是在2007年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而成的。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具体分工如下:第三、五、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由谢明香编写;第二、六章由刘铮编写;第一、十一章由周莉编写;第四章由谢明香、李绮编写;第七章由刘铮、谢明香编写。由谢明香副教授负责全书的统纂、修改和定稿。

本书引用了许多资料,在此谨向有关的编著者致以衷心的感谢。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很多朋友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某些地方难免会有疏漏和失误之处,敬请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8月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定义和特征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会计基础	4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7
第四节 会计要素	11
第五节 会计计量	15
附一：《企业会计制度》科目表	16
附二：《小企业会计制度》科目表	21
附三：《新企业会计准则》科目表	25
第二章 货币资金	30
第一节 库存现金	31
第二节 银行存款	35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46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51
第一节 应收票据	51
第二节 应收账款	56
第三节 预付账款	59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	61
第五节 应收债权出售和融资	63
第六节 应收款项的期末计价	66
第四章 存货	73
第一节 存货概述	73
第二节 原材料	87
第三节 其他存货	97
第四节 存货的盘存	104



第五章 投资	108
第一节 投资概述	108
第二节 短期投资	110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113
第四节 长期债权投资	120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31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31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	13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143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51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154
第七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59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59
第二节 其他资产	169
第八章 投资性房地产	173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概述	173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	176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变更	185
第九章 流动负债	187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187
第二节 短期借款	188
第三节 应付票据	190
第四节 应付账款	192
第五节 预收账款	195
第六节 应交税费	196
第七节 应付职工薪酬	211
第八节 其他流动负债	220
第十章 长期负债	222
第一节 借款费用概述	222
第二节 长期借款	227
第三节 长期债券	230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	235
第五节 专项应付款	237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239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39
第二节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1
第三节 资本公积	246
第四节 盈余公积	249
第五节 利润分配	252
第十二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257
第一节 收入	257
第二节 费用	282
第三节 利润	286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291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29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93
第三节 利润表	304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11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50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	353
第十四章 债务重组	370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370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372
第十五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88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概述	388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391
第十六章 资产减值	407
第一节 资产减值概述	407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409
第三节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计量	413
第四节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415
参考文献	42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定义和特征

一、财务会计的定义

财务会计是现代企业会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运用簿记系统的专门方法，以通用的会计原则为指导，对企业资金运动进行反映和控制，旨在为所有者、债权人提供会计信息的对外报告会计。它的基本职能是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大量的、日常的业务数据，经过记录、分类和汇总，定期编制通用的财务报表，向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关整个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所谓企业外部，在我国应包括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一方面，财务会计提供的信息要满足国家实行宏观调控和决策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另一方面，财务会计既要满足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同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主体与个人进行投资、信贷等经营决策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又要有助于企业的经营者和内部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决策和控制。

二、财务会计的特征

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同为企业会计的两大分支。相对于以内报告为主的管理会计，财务会计主要沿用传统的会计模式，其侧重于满足企业外部有关方面的决策需要，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故也称为“对外报告会计”。一般来说，财务会计对外部提供的信息基本上属于财务信息，而且是具有反馈价值和预测价值的历史信息。即财务会计主要是对企业已经发生的、能用货币计量的经济业务进行事后记录和总结，是对过去经营活动的客观反映和监督。同时，财务会计要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财务报表要取信于企业外部利害关系集团和个人，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遵循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对日常经济业务进行处理，否则将无法达到财务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的主要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七个方面：



1. 财务会计着重提供历史的财务信息。由于财务会计主要是对已发生或已完成、能用货币表现的交易或事项予以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因此，财务会计提供的主要信息（包括在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必然是历史的和财务的信息。

2. 财务会计主要是为外部信息使用者提供财务信息。财务会计提供的信息虽然可供企业外部和内部使用，但主要是作为投资人、债权人、政府机构、职工、税务部门、证券管理部门和其他外部信息使用者进行投资决策、信贷决策、征税决策、证券上市许可和证券交易管理决策以及其他经济决策的依据。

3. 财务会计提供的财务信息主要采取通用财务报告的形式。财务会计提供财务信息的主要形式和对外传递的主要手段是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众多，其决策各不相同，对企业会计信息的要求也不尽相同。财务会计不可能只针对某个具体外部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来提供财务报告，它是根据各个利益集团和人士的共同需求综合提供一套财务报告，即定期编制通用的财务报告，以满足所有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共同决策需要。

4. 财务会计以公认的会计原则为指导。财务会计对外提供的信息反映了企业与投资者、债权人等有关方面的利益关系，受到这些信息使用者的普遍关注。而企业外部信息使用者与企业具体管理层有着不同的利益和信息要求，而且不同的外部信息使用者也存在不同的利益和信息要求。为了维护企业所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保证财务报告的可信度，就需要对信息的加工、形成和传递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规范。因此，财务会计的数据处理过程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均要严格遵循“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指导和约束。

所谓“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是指在特定时期对经济业务和会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账务处理，以及提供财务信息种类、报表格式等方面的一致意见。从当前构成“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内容看，实质上是指那些得到重要权威支持的公认会计惯例，也就是说，“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是指站在所有利益集团的立场对财务会计作出的权威性指导规范，以保证所提供的财务会计信息不致引起不同使用者的利益冲突，从而尽可能地如实反映情况，加强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可比性。

“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是财务会计的一个专业术语，但是它的名称及其代表文献各国并不相同。美国为“公认会计原则”，其代表文献为“财务会计准则公告”和其他文件；英国为“标准会计惯例公告”；日本为“企业会计原则”；法国为“全国统一会计制度”；欧洲经济共同体为“第4号指令”和“第7号指令”；我国为“企业会计准则”等。

5. 财务会计以复式簿记系统为基础。复式簿记是现代会计的一个重要基石，自意大利商人在中世纪发明以来，已盛行几百年。复式簿记的基本原理是，所有经济业务均要作出双重记录（借和贷），以全面反映财务信息。同时，复式簿记是包括凭证、日记账、分类账、试算表、报表在内的完整的账务处理体系。财务会计的账务处理正是基于复式簿记系统进行记录、分类、调整、汇总和定期编制报表，产生条理化和系统化的会计信息。

6. 财务会计主要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属性。财务会计提供定量化信息，包括对业



务交易进行计算。计量涉及不同计量属性的选择。例如,某一固定资产,可以分别采用实际交易价格、现行交易价格和未来交易价格来计量。但在财务会计中一般都坚持以实际交易价格进行计量,即资产按获取之时实际支付的交易价格入账,负债按其确认之日实际获得的金额入账。

7. 财务会计提供的信息不能保证绝对精确。财务会计处理的对象通常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即使是可验证的历史信息,在其形成过程中也不能排除预测、估计和判断。因此,财务会计产生的信息不能保证绝对精确。

三、财务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的目标在整个财务会计系统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构建会计要素确认、计量和报告原则并制订各项准则的基本出发点。财务会计的目标,也称财务报告目标,是指在一定的会计环境中,人们期望通过会计活动所要达到的结果,或者说就是财务会计信息系统所要达到的目的和要求。财务会计目标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向谁提供会计信息,或者说谁是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二是提供什么样的会计信息,即会计信息的使用者需要什么样的会计信息。

财务会计的目标最初是向资源所有者(股东)如实反映资源受托者(经营者)对受托资源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即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有助于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和资源使用的有效性,通常将其称之为受托责任观。随着股份制经济的发展和资本市场的完善,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及其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因此,财务会计的目标转变为主要强调向财务报告的使用者提供对其决策有用的信息,即企业编制财务报告的目标是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要,以有助于其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通常将这种观点称之为决策有用观。事实上,受托责任观与决策有用观并非完全矛盾,编制财务报告的目标既可以满足其使用者经济决策的需要,也可以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各个国家财务报告目标的区别主要是针对以上两者的侧重点不同,因此,许多国家都提出了双重目标,我国就是其中之一。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的目标(即财务会计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一方面要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另一方面要如实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根据这一目标的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如实反映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的经济资源、对经济资源的要求权,以及经济资源要求权的变化情况;如实反映企业各项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实反映企业各项经营、投资和筹资等活动所形成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等,从而有助于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使用者正确合理地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企业经营管理责任和资源的使用效率,作出合理的经济决策。

根据财务报告的目标,财务会计的作用具体来说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1. 帮助投资者和债权人作出合理的决策。财务会计的最主要目标就是帮助投资者和债权人作出合理的投资和信贷决策。一般认为,最关注企业会计信息的是投资者和债权人。而这类使用者的决策对于资源的分配具有重大影响。此外,符合投资者和债权人需要的信息,一般对其他使用者也是有用的。因此,财务会计把服务于投资者和债权人作为其主要目标。投资者和债权人所需要的经济信息包括企业某一时点的财务状况、某一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变动。而从决策有用性的观点看,不论是投资者还是债权人,其经济利益都同企业未来的现金流动密切相关。例如,投资者应分得的股利,债权人应得到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等,都需要未来现金流量的信息。

2. 考评企业管理层经管责任的履行情况和绩效。企业的经济资源是投资者和债权人所提供的,委托企业经营者保管和经营,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委托和代理关系。投资者和债权人要随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经营者管理和运用其资源的情况,以便考评经营者的经营绩效,适时改变投资方向或更换经营者。这就要求企业财务报告向所有者提供说明企业的经营者管理和使用资源等方面的信息,以便明确其经管责任的履行情况。

3. 为国家提供宏观调控所需要的有用信息。国家是国民经济组织者与管理者,为了达到宏观调控这一目标,国家还要求从企业编报的会计报表中,获取其进行宏观调控所需要的有用信息。国家不仅是通用报告的使用者,而且是特殊报表的使用者,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国家更是如此。

4. 为企业经营者提供经营管理所需要的各种信息。企业内部管理人员也需要利用企业的会计信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收入与成本费用进行分析,可以发现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措施,改进经营。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应怎样处理数据和加工会计信息,最后提供怎样的财务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目标。会计目标指引着财务会计信息系统的运行方向。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会计基础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称为会计基本假设),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假定。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收集都要以这一系列的基本前提为依据。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会计个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



是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

会计工作的目的是反映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其决策有用的信息。会计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以实现会计的目标。

会计主体作为会计工作的基本前提之一，为日常的会计处理提供了依据：

第一，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只有那些影响会计主体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实现，费用的发生等，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第二，明确会计主体，才能把握处理会计事务的立场。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对外销售商品时，形成一笔收入，同时增加一笔资产或者减少一笔负债；企业采购材料时，导致现金减少、存货增加，或者负债增加、资产增加。

第三，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交易或事项区分开来。无论是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还是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营活动，最终都会影响所有者的经济利益，但是，为了真实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必须将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营活动区别开来。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个子分公司，企业集团在母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经营活动，为了全面反映这个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通过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其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有时，为了内部管理的需要，也对企业内部的部门单独加以核算，并编制出内部财务报表，企业内部划出的核算单位也可以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对会计政策的选择有很大影响。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明确这个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政策。例如，只有设定企业是持续经营的，企业的固定资产价值才能以历史成本计价，并对固定资产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而不是采取现形市价或清算价格计价；正是由于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企业才能采用权



责发生制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标志，而不以是否收到或付出货币资金为依据。

持续经营假定解决了企业资产计价和收益确认的问题。

由于持续经营是根据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设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缩减经营规模乃至停业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此，往往要求定期对企业持续经营这一前提作出分析和判断。一旦判定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前提，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方法，并在财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

会计分期的目的是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制财务报表，从而及时地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根据持续经营的前提，一个企业将要按当前的规模和状况继续经营下去，要最终确定企业的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一个企业在若干年后歇业时核算一次盈亏。但是，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经营决策要求及时得到有关信息，不能等到歇业时一次性地核算盈亏。为此，就要将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划分成一个个相等的期间，分期核算和反映。

会计分期对会计政策的选择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会计分期，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摊销等会计处理方法。

最常见的会计期间是一年，以一年确定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按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也称为年报。在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满足人们对会计信息的需要，也要求企业按短于一年的期间编制财务报告，如要求上市公司每季度提供一次财务报告。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充当了一般等价物，企业的经营活动最终体现为货币量，所以也有可能采用货币这个统一尺度进行会计核算。当然，统一采用货币尺度，也有不利之处，一些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并不能用货币来计量，如企业经营战略、企业在消费者心中的信誉度、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等。为了弥补货币量度的局限性，要求企业同时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财务报表的补充。

在我国，要求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这是对货币计量这一会计前提的具体



化。考虑到一些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更多地涉及外币，同时也规定，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单位为主的，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二、会计基础

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在实务中，企业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时间与相关货币收支时间有时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明确规定，“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权责发生制，对于收入的确认应以实现为原则。判断收入是否实现，主要看产品是否已经完成销售过程，劳务是否已经提供；如果产品已经完成销售过程，劳务已经提供，并已取得收款的权利，收入就算实现，而不管是否已经收到货款，都应计入当期收入。对费用的确认应以发生为原则。判断费用是否发生，主要看与其相关的收入是否已经实现，费用应与收入相配比；如果某项收入已经实现，那么与之相关的费用就已经发生，而不管这项费用是否已经付出；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与之相关的费用。

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是收付实现制。在收付实现制下，对收入和费用的入账，完全按照款项实际收到或支付的日期为基础来确定它们的归属期。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会计除经营业务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大部分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方提供经济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是评价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主要有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可靠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所提供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中坚持可靠性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应当在会计工作中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应当使会计信息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如果会计信息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为了贯彻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做到：

1. 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得根据虚构的、没有发生的或者尚未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2. 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应当编报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应当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3. 包括在财务报告中的会计信息应当是中立的，无偏的。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中为了达到事先设定的结果或效果，通过选择或列示有关会计信息以影响决策和判断的，这样的财务报告信息就不是中立的。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信息的价值在于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能够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价过去的决策，证实或修正某些预测，从而具有反馈价值；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预测，作出决策，从而具有预测价值。在会计核算中坚持相关性原则，就要求会计工作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对于特定用途的会计信息，不一定都要通过财务报告来提供，而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供。

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没有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对其决策没有发挥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因此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除了看所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客观



外，还要看它是否能够满足有关方面的信息需要。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又称明晰性，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必须清晰明了，易于理解。

在会计核算中坚持可理解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科目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定进行，使所有企业的会计核算都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方法的统一是保证会计信息可比的基础。不同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间，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经济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只要是相同的经济业务，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方法和程序。因此，可比性要求主要包括两层含义：①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②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以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会计核算的过程中，如遇到一些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不吻合的业务或事项时，应以其经济实质作为确认和计量的依据。例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承租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承租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视同自有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并计提折旧。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具体来说，就是对那些相对重要的会计事项，应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力求准确，并在财务报告中重点说明；而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重要性与会计信息成本效益直接相关。坚持重要性原则，能够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收益大于成本。相反，对于那些不重要的项目，如果也采用严格的会计程序，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就会导致会计信息成本高于收益。

评价某些项目的重要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师的职业判断。一般来说，应当从质和量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从性质方面来说，当某一事项有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就属于重要项目；从数量方面来说，当某一项目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就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高估资产或收益，低估负债或费用，不得设置秘密准备。

谨慎性是指在有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判断时，要保持必要的谨慎，对于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应当加以合理估计，既不抬高资产或收益，也不压低负债或费用。谨慎性原则又称为稳健性原则、审慎原则、保守主义。企业经营存在风险，实施谨慎性原则，对存在的风险加以合理估计，就能在风险实际发生之前化解风险，并对防范风险起到预警作用，有利于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例如，要求企业定期或者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等，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对历史成本原则的修正。当然，谨慎性原则并不意味着可以任意提取各种